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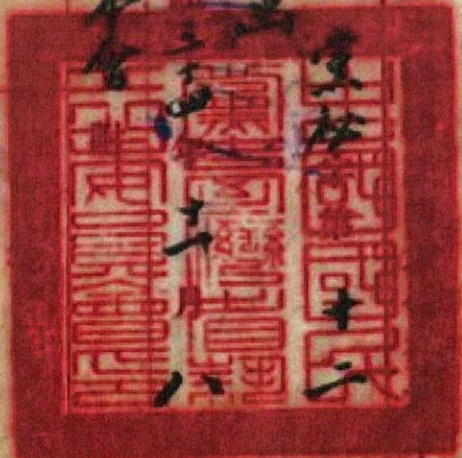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公函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

事 請將明石町前日軍人會館等房屋八幢撥歸本會
應用由

准

貴署秘一字第五十號箋函以指撥明石町警察
會館作為本會辦公之用等由業經派員前往接
會唯本會附屬宿舍會辦公地點及職員宿舍仍付
闕茲查明石町尚有前日軍人會館兩幢警
察會館官舍一幢台北州官舍三幢總督府官舍



件 發 號 (號)

49

48
一、據會計八帳均與車會會址鄰近擬請一併撥交
本會使用以資便利相應呈請
查照辦理為荷

此致

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